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1 年第 1 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目录

新闻快递

专利

OPPO 成为 HEVC Advance 专利池的被许可人	1
全球互诉大战开启：爱立信与三星交叉许可纠纷愈演愈烈	1
美 ITC 调查三星和联想摩托罗拉：涉嫌侵犯 4G 电信专利	3
武汉中院发出首个跨国禁诉令，禁止美国公司在全球起诉小米	4
LG 电子在德国诉 TCL 专利侵权案胜诉	5

标准

“无接触配送” 国标发布实施	6
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	7
工信部成立密码应用推进标准工作组 聚焦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化	8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发布	8
中国主导制定 全球首个物联网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发布	9

点评

美国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联合政策声明》	10
-----------------------------	----

➤ 新闻快递

➤ 专利

OPPO 成为 HEVC Advance 专利池的被许可人

2020 年 12 月 15 日,OPPO 宣布成为 HEVC Advance 专利池的被许可人,OPPO 将由此获得全球超过 13000 件实施 HEVC/H. 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HEVC/H. 265 提供了下一代视频压缩功能,从而使视频可以实现从手机到电脑屏幕无缝传输,满足了消费者对于 4K 超高清视频不断增长的即时需求。

HEVC Advance 作为新兴的专利池,相比老牌的专利池 MPEG LA,许可费率更为昂贵,但随着三星、华为、MediaTek、联发科技等大佬等纷纷加入,被许可人队列也不断壮大。

(来源: IT 之家 2020-12-15)

全球互诉大战开启: 爱立信与三星交叉许可纠纷愈演愈烈

在过去两个月里,专利领域最受各国广泛关注的莫过于两大通信巨头爱立信和三星之间围绕其新一轮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产生的系列纠纷。自从 2020 年 12 月,双方分别选择在美国德州东区法院和武汉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对方发起诉讼以来,双方已经在美国、中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相互发起多起诉讼,涉及违约之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之诉、专利侵权诉讼(包括 337 调查)等,而三星还针对爱立信的专利在美国启

动了无效程序。双方全球互诉的战火正在迅速扩大。而较之双方之前的全球互诉,此轮较量中三星则动用了请求法院单方面裁判爱立信全球许可费率和寻求宽泛的禁诉令等新的诉讼策略,且出人意料地选择了中国作为主战场;爱立信随即以提起非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和寻求反干扰令(anti-interference injunction)作为应对。双方此轮的全球互诉将呈现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

就目前而言,虽然双方相互在多个司法辖区发起了诉讼,但是这些诉讼对双方的影响和双方目前面临的现实损失和潜在损害并不可同日而语。对专利权人而言,其专利权的两大核心权能即是就其专利进行许可并收取专利费以及在专利被侵权时获得充分的权利救济。虽然爱立信与三星进行的是交叉许可谈判,但从过往双方签订的交叉许可协议来看,两相权衡后主要是三星向爱立信支付许可费差额。由于双方 2014 年的交叉许可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从 2021 年开始,爱立信每季度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收入都可能会因为无法收取到专利许可费而减少,这其中还不包括爱立信为应对诉讼纠纷而受到的损失。另外,由于许可协议到期,三星未经许可继续使用爱立信的相关专利已经构成专利侵权,但是因为武汉中院禁诉令的存在,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却不能就其当下最具有价值的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寻求禁令救济,这极大限制了爱立信可用以反制三星的举措。另一方面,爱立信认为,就目前而言,武汉中院禁诉令中所谓“阻断申请人(三星)产品的销售并可能导致申请人(三星)市场份额不可逆转的萎缩”等“难以弥补的损害”并没有实际出现,相反,三星作为

交叉许可谈判中同样握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却仍然享有对自己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自由定价和使用自己的标准必要专利发起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的权利。围绕标准必要专利展开的诉讼从来都不是以诉讼本身为目标，而是服务于相关许可谈判的。也许正如德州东区法院所述：“执行禁诉令不仅会阻碍爱立信提出合法诉讼事由的能力，而且在将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给三星和其他公司使用时，也将不公平且必然地将爱立信置于较弱地谈判地位。爱立信认为这是三星寻求禁诉令背后的真正动机。对此，本院并不反对。”“本院、武汉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其他机构所处理的争议应根据案情解决，而不应该基于通过诉讼花招获得的不公平经济优势。”

（来源：知产力 2021-2-9）

美 ITC 调查三星和联想摩托罗拉：涉嫌侵犯 4G 电信专利

2021 年 3 月 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宣布，在收到相关专利侵权投诉之后，已经开始对两家智能手机厂商三星电子和联想集团旗下摩托罗拉移动公司的 4G（LTE）兼容通信设备展开调查。

国际贸易委员会表示，启动这一调查的起因是 2 月 1 日收到了投诉。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的“Evolved 无线通信公司”投诉上述两家公司侵犯了专利权。

作为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往往会就进口产品对于美国产业的影响展开调查，同时处理不公平贸易行为，包括侵犯专利权、进行补贴、商品大规模倾销、侵犯版权或商标权行为等等。

这是三星电子再一次遭到国际贸易委员会侵犯专利权的调查。

(来源: 新浪科技: 2021-3-03)

武汉中院发出首个跨国禁诉令，禁止美国公司在全球起诉小米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发出首个跨国禁诉令，小米通讯技术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小米”）与交互数字公司及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交互数字”）在武汉打官司期间，禁止“交互数字”在全球范围内提起相关诉讼，以排除不法干扰和诉讼妨碍。

从 2013 年开始，“小米”作为无线通信标准专利实施者，和“交互数字”就专利许可进行了多轮谈判，无果。

2020 年 6 月 9 日，“小米”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提请就专利许可使用费进行裁决。7 月 29 日，“交互数字”向印度德里法院起诉“小米”专利侵权并寻求许可费率争议裁决及禁令救济。8 月 4 日，“小米”向武汉中院提出禁诉令保全申请。9 月 23 日，武汉中院作出裁定，要求“交互数字”立即撤回或中止在印度针对“小米”申请的专利许可费率裁决及禁令，且不能在全球任何法院针对“小米”申请专利许可费率裁决及禁令。如违反裁定，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裁定认为，“小米”注册地位于中国，且关联公司之一位于武汉市，武汉中院有管辖权。该案是中国受理在先，印度受理在后，在国家间发生平行诉讼时，原则上应该由先受诉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在本案审结前，暂时禁止“交互数字”提起诉讼，不会对其造成实质损失。

“交互数字”提起复议，2020 年 12 月 4 日，武汉中院驳回了复议申请。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谈判中，公平、合理、无歧视规则为众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成为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惯例。

（来源：IPRlearn：2021-3-05）

LG 电子在德国诉 TCL 专利侵权案胜诉

2021 年 3 月 9 日，LG 电子公司在德国针对 TCL 提起的专利侵权案获得胜诉。LG 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提起专利诉讼，称 TCL 销售的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侵犯其“LTE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专利”。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本月 2 日裁定 LG 电子胜诉。标准专利是指为实现产品特定功能而必须使用的必要技术专利。

LG 电子将根据此次裁决不让 TCL 在德国销售采用其 LTE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专利的手机。此次诉讼涉及 LG 电子曾提起的 3 项专利侵权案中 1 起，其余 2 起将于 3 月和 5 月进行审理。

（来源：知产财经 2021-3-10）

➤ 标准

“无接触配送”国标发布实施

2021 年 1 月 26 日，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与美团等组织和企业共同发起的《商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为保障疫情防控时期无接触配送服务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操作规范。

无接触配送由美团外卖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率先推出。这项服务以企业内部标准化文件的形式逐步丰富和完善，最大限度地满足了“零风险”的疫情防控要求。在随后的两个月内，美团外卖在总结这项服务的要点基础上，迅速形成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并在全国的物流配送、电商行业铺开和推进。

《商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是美团外卖的企业标准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基础上的升级版，标准共包含七部分，对无接触服务中的术语定义、服务要求、服务流程、异常情况处置和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北京市餐饮协会以及全国多地区标准化研究机构参与标准的起草。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达达集团、麦当劳、西贝、眉州东坡等多家单位提出了 138 条修改意见。

（来源：金台咨询 2021-1-26）

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类型日趋复杂。同时，信用信息分散，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引起交易成本增加，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针对这一问题，以企业诚信档案为切入点，组织相关单位在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该标准提出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和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目前，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已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信用共建”板块（网址 <https://dzswgf.mofcom.gov.cn/xygj.html>），上线“电商企业信用共建”微信小程序，支持企业自主建立维护诚信档案，公开诚信档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为标准搭建了应用场景。下一步，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将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应用，引导更多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信用共建，营造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的良好氛围。

（来源：商务部官网 2021-2-9）

工信部成立密码应用推进标准工作组 聚焦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化

2021 年 3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推进标准工作组（简称“工作组”）揭牌仪式在京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志军，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并为工作组揭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一级巡视员王卫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刘爱民参加揭牌仪式。

工作组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设立、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导的专业标准化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化需求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化规划、体系和政策措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制修订和技术归口；组织开展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试验验证、宣贯培训等工作；对口开展商用密码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

下一步，工作组将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用密码及应用标准化工作，汇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行业密码标准体系，指导和规范商用密码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信部官网 2021-3-11）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发布

2021 年 3 月 16 日，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其中提

出，到 2022 年底，制修订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交通信息辅助等领域智能交通急需标准 20 项以上，初步构建起支撑车联网应用和产业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制修订智能管理和服务、车路协同等领域智能交通关键标准 20 项以上，系统形成能够支撑车联网应用、满足交通运输管理和需求的标准体系。

（来源：财经网 2021-3-16）

中国主导制定 全球首个物联网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发布

2021 年 3 月 17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了《基于物联网（传感网）技术面向动产质押监管集成平台的系统要求》物联网金融国际标准。这是由我国专家作为主编辑制定的全球首个物联网金融领域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适用于动产质押监管服务的物联网或传感网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规定了面向动产质押监管金融服务的物联网或传感网集成平台的系统要求，体现了物联网技术在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中的全新应用，能有效对动产质押全流程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银行对动产质押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该国际标准还对提高动产监管方及仓储企业的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支持作用，亦可为其他行业相关标准提供借鉴和参考。

（来源：科技日报 2021-3-17）

► 点评

美国发布《关于大学技术许可项目（UTLP）的商业评估函》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国司法部（DOJ）发布《关于大学技术许可项目（UTLP）的商业评估函》，对智能网联车领域专利池 UTLP 的许可范围、许可模式、许可收入分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最终明确该专利池对促进竞争，提高许可效率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移动通信领域关键技术向垂直领域不断延伸，垂直领域标准专利许可活动频发，该领域专利池也将不断涌现，所以对专利池许可行为的明确和规范具有重要意义。

一、UTLP 运营模式介绍

UTLP 是由 15 所大学共同成立的专利池，目前主要聚焦于自动驾驶汽车（如光学器件、传感器软件和硬件、网络安全）、连接性或物联网（如毫米波通信、电源管理、信号处理、外置跟踪）、大数据（如大规模数据存贮、传输技术分析）等智能网联车领域的专利许可。

1、UTLP 提高许可效率

DOJ 认为 UTLP 对提高许可效率发挥重要作用：首先，对入池专利进行严格筛选，UTLP 采取成员承诺、建立专家评估机制等方式尽量选取互补性专利（complementary patent）而非替代性专利入池（substitute patent），以避免垄断风险。其次，充分披露许可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布组织架构、过程、许可条款、专利组合等相关信息，且承诺对于对处于相同情况的实施者提供相似的许可条款。最后，专利池成员皆为非营利性机

构，该专利池汇聚大学、国立研究机构等成员的专利，上述机构在专利许可中处于弱势地位，专利池的建立不仅有效活化其知识产权资产，联合许可方式也可以降低许可费用，实现权利人和被许可人的互利共赢。

2、UTLP 的许可模式并未损害竞争

(1) 排他性许可

UTLP 要求成员（除非为非商业性研究目的或对替代性专利进行许可的情况下）必须向专利池提供排他许可，但成员保留自行研发以使用该专利和向其他科研机构进行专利许可以进行研发的权利。DOJ 认为目前大部分专利池都采取非排他性许可，即允许成员单独与实施者进行许可谈判，尤其是在标准必要专利池。UTLP 排他性许可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于 UTLP 所聚焦的许可领域来说，组合许可对于实施者来说更有价值，且 UTLP 对加入成员和入池专利进行严格审查，其集中式管理模式也能有效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第二，UTLP 的成员和实施者并非出于产业链上下游或者竞争关系，且 UTLP 对所有有意愿的实施者都进行许可，所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排他性许可带来的风险。第三，不同于标准必要专利池的整体许可模式，UTLP 允许实施者选择自身需要的专利进行许可。综上 DOJ 认为 UTLP 许可模式有效提高许可效率，遏制实施者的搭便车行为，并未存在损害竞争的风险。

(2) 替代性专利

为避免垄断风险，UTLP 明确表示将排除替代性专利入池，且其对于替代性专利 UTLP 给出了相应的定义，该定义与 DOJ 在其他商业评估函中

给出的定义基本一致,即为被许可人提供了完成相同任务的不同技术路径所涉及的专利,此处是从任务实现角度定义而非商业实现角度,如不同种类感应器的专利都可能使用在同一辆汽车上。为此UTLP建立了安全机制,当特殊情况下专利池中被纳入替代性专利时则UTLP仅收取一份技术路线的专利许可费。若被许可人想要获取替代性专利的许可则需要与权利人在专利池外进行许可谈判。

(3) 专利包和许可费折扣

UTLP允许潜在被许可人在专利清单中选择其觉得有用的专利包进行许可,且UTLP会根据专利数量给予相应的折扣,此种方式不仅未损害竞争还对公平竞争大有裨益。UTLP提供的灵活性许可费充分迎合了被许可人的需求,与标准专利的专利池不同,UTLP池中的专利并非每项对被许可人来说都是必须的。由于UTLP成员与被许可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所以专利池许可并未减损被许可人寻求池外许可的可能性。

(4) 许可费分配

UTLP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成员间的许可费收入分配方法:15%的收入在成员之间平均分配,20%的收入根据成员贡献的专利族数量在成员间平均分配,剩下份额将根据专利实际许可情况进行分配,当然专利池本身也会保留一部分。DOJ认为此种分配方式并未损害竞争,因为成员加入专利池后即使其专利并未被许可也能获得一定的收入,从而激励其在该领域继续进行创新投入。

(5) 诉讼

UTLP 允许成员进行专利诉讼但仅限于必要的专利诉讼，而且成员在诉讼中需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成员也可以在网站中的专利清单中选择标记其涉诉专利为“诉讼专利”。DOJ 认为 UTLIP 关于诉讼的规定有助于规范权利人的许可行为，并未损害竞争。

二、分析

1、 DOJ 高度关注专利池许可的规范性

DOJ 对于专利池许可一直持鼓励和开放的态度，如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 Avanci 颁发的商业评估函中认可了专利池许可模式，认为专利池许可不仅可以有效提高许可效率还可以优化产业竞争环境。相应的，DOJ 已建立一套规范化的专利池垄断行为审查标准，如 DOJ 早于 2007 年 4 月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联合发布了《反垄断执法与知识产权：促进创新与竞争》的报告，其中对入池专利的有效性、互补性和必要性、许可的非排他性与非歧视性、专利费率、强制性一揽子许可、专利回授以及敏感信息的获取等审查标准进行明确。此举能有助于专利池规范其许可行为，在提高专利许可效率方面发挥正向促进作用。

2、 明确标准专利池与非标准专利池之间的运营区别

本次的商业评估函中对于标准专利池与非标准专利池之间的区别进行明确：入池专利方面，非标准专利池要求尽量不要把替代性专利纳入专利池，但是标准专利池并不存在该要求，因为池中专利都为互补性专利；许可模式方面，非标准专利池中被许可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部分专利接

受许可，标准专利池一般对池中所有专利进行打包许可；许可费方面，非标准专利池根据许可专利数量进行收费，许可费用相对更为灵活，而标准专利池一般会采取固定费率方式进行收费；合作模式方面，非标准专利池中允许权利人和专利池之间签订排他性许可协议，但标准专利池不允许该方式存在。

3、 鼓励高校开展专利运营工作

UTLP 作为高校间成立的专利池，DOJ 对其运营模式本身持宽容态度，如要求权利人和专利池之间签订排他性许可合同、部分许可收入在成员间进行平均分配等其他专利池中不允许存在的运营模式，DOJ 均认为并未损害竞争。DOJ 认为高校进行专利运营工作并非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专利许可收入用于科研投入，最终回馈创新，对产业竞争环境起到正向激励作用，所以该方式值得鼓励并应大力推广。

三、 结语

随着垂直领域的迅猛发展，垂直领域专利池将不断涌现，专利池运营方式的规范性对于产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美国司法部通过商业评估函对标准专利池和非标准专利池的运营行为的正当性进行明确。我国应充分借鉴美、日、欧等国家和地区出台的直接针对专利池的反垄断审查指南或指导性文件，制定符合我国产业发展需求的专利池反垄断规则。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